

2022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

《2022 年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條例》(第 638 章) 第 2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 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(第 638 章, 附屬法例 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(1) 第 2 條, **暫停辦公時間** 的定義, (b) 段——
廢除

“; 或”

代以分號。

(2) 第 2 條, **暫停辦公時間** 的定義, (c)(ii) 段——
廢除分號

代以

“; 或”。

(3) 第 2 條, **暫停辦公時間** 的定義, 在 (c) 段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d) 該辦事處在根據《區院規則》第 64 號命令第 1 或 2 條規則所作的指示下關閉的任何時間;”。

(4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司法人員的定義

代以

“**司法人員** (judicial officer) 指——

- (a)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；
- (b)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；
- (c)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；
- (d) 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；
- (e) 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；或
- (f) 區域法院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；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2022 年 9 月 30 日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法院程序 (電子科技) 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 規則》(第 638 章，附屬法例 C) (《**第 638C 章**》) 中**暫停辦公時間**及**司法人員**的定義。

2. 《第 638C 章》有訂定，凡某就民事法律程序送交的文件，或某項就民事法律程序作出的支付，是通過電子系統 (即指定的資訊系統) 向區域法院送交或作出，並且是在有關法院辦事處的暫停辦公時間 (《第 638C 章》第 2 條所界定者) 內收到的，而在該暫停辦公時間內，該辦事處並不就與該文件或該項支付有關的法律程序而開放，則須以特定的方式處理。第 3 條修訂該第 2 條中**暫停辦公時間**的定義，使法院辦事處的暫停辦公時間，亦包括該辦事處在根據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 H) 第 64 號命令第 1 或 2 條規則所作的指示下關閉的任何時間。
3. 第 3 條亦修訂該第 2 條中**司法人員**的定義。